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1354號

原告 黃勇義

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表人 謝慧美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台財法字第114139123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由吳蓮英變更為謝慧美，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9頁)，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準此，提起撤銷訴訟須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若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逕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且不能補正，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

01 三、次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02 30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
03 書之日期為準；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04 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
05 又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
06 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1條本文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
07 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第
08 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
09 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
10 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
11 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
12 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13 四、被告以原告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於民國97年間利用他人
14 名義銷售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60號2樓之4等171筆房地，
15 亦未依限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第一次核定
16 97年度營業收入總額新臺幣(下同)2兆8億2835萬2759元、營
17 業淨利4億8081萬9964元、全年所得額4億8081萬9964元及免
18 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4億2568萬4018元，另徵怠報金9萬
19 元；嗣依據通報資料調增營業收入76萬7184元，第二次核定
20 營業收入總額2兆8億2911萬9943元、營業淨利4億8095萬385
21 元、全年所得額4億8095萬385元及土地交易所得4億2570萬2
22 865元（下稱原核定）。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結果，獲被告
23 以113年10月15日財北國稅法務字第1130026963號復查決定
24 書追減營業收入總額1849萬6143元、營業淨利1億5811萬907
25 4元及土地交易所得5173萬1397元，並註銷怠報金9萬元（下
26 稱復查決定）。原告就原核定及復查決定不利部分不服，提
27 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28 訟，求為判決撤銷原核定及復查決定不利原告部分、訴願決
29 定。

30 五、經查，原告於復查程序中係委任王健安律師為復查代理人，
31 且並未限制王健安律師受送達之權限。又復查決定已於113

01 年10月21日向王健安律師之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送達，因未
02 獲會晤本人，故由應受送達人事務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收
03 受等情，有被告送達證書及原告復查委任狀影本各1紙附卷
04 可稽(見原處分卷第1112頁、第492頁)，堪認被告確已於113
05 年10月21日合法送達復查決定書。又原告係在受理訴願機關
06 財政部所在地居住，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無庸扣除
07 在途期間，是本件計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訴願期間
08 即已屆滿。詎原告竟遲至同年11月21日始經由被告向財政部
09 提起訴願，有蓋有被告總收文日期章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
10 (見訴願卷一第23頁)，則原告提起訴願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
11 間，其所提訴願自不合法。從而，訴願機關以原告提起訴願
12 已逾訴願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應屬有據，且因原告未經合
13 法訴願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亦無
14 從補正，自應予駁回。另程序事項之審查應先於實體事項，
15 本件原告起訴既不合法，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審酌，
16 併此敘明。

17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8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0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1 法官 畢乃俊

22 法官 彭康凡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羅雅馨